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 天龙

编号：2023-061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知悉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序号	被冻结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余额（元）	备注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	32001XXXXXXXXXXXXXXXXXX	基本户	668,853.64	只收不付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支行	32001XXXXXXXXXXXXXXXXXX	一般户	2,028.99	只收不付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	10625XXXXXXXXXXXXXXXXXX	一般户	631,721.72	只收不付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XXXX 营业部	11050XXXXXXXXXXXXXXXXXX	一般户	36,272.12	只收不付
5	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XXXX 支行	13155XXXXXXXXXXXXXXXXXX	一般户	1,498,898.97	只收不付

2、冻结原因

经核查确认，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重能”）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所致，该案件拟诉讼标的金额为 13,740,885.50 元，因三一重能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，本次保全金额共计 15,623,121.5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我司根据法院要求正补充相关材料积极应诉中。

二、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法院、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，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，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，但公司新能源EPC工程业务由下属公司开展，该业务没有通过上述被冻结账号收付款，所冻结的账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，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